

# 宜丰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三批衔接资金项目批复的公示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1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财政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8 万元。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同意我县 202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三批衔接资金项目 10 个,总资金 468 万元。

现将拟入库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到 2023 年 6 月 24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欢迎提出监督意见。

意见收集人:邓敏,电话:0795-2768786

附件:宜丰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第三批衔接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批复表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

